**(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 5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价格评分与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仍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价格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技术分(50分) | 项目施工方案 | 20 |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拟制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能够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完善并满足需求的得20分，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部分满足需求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18 |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并满足需求的6分，基本满足需求3分，部分满足需求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完善并满足需求的6分，基本满足需求3分，部分满足需求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并满足需求的6分，基本满足需求3分，部分满足需求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修期 | 6 | **质保期：**投标产品质保期 1 年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得 3分，最高得分6分。以投标函中所报质保期为准。 |
| 相关业绩 | 6 | 截至采购公示之日近两年内有类似维修施工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